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度拟计提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6,986,663.1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16,986,663.17元，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末所有者权益16,986,663.17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经审议决定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 206 笔，合计人民币 11,761,367.24 元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及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会计政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